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46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吳鎮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關於裁判日期「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